公司代码:688809 公司简称:强一股份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以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强一股份	68880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涵	/
电话	0512-80168808	/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
电子信箱	ir@maxonesemi.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1,789,787.40	4,461,462,905.75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3,021,889.87	4,066,045,724.91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146,448.78	374,402,116.39	66.70
利润总额	245,734,548.95	156,938,502.34	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08,112.17	137,894,336.88	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16,192.53	136,690,274.25	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9,835.70	125,852,815.32	6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11.57	减少6.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2	2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42	21.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9	17.91	减少5.3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明	境内自然人	20.95	27,138,156	27,138,156	27,138,156	无	0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9	8,540,000	8,540,000	8,540,000	无	0
宁波丰年渠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0	7,385,200	7,385,200	7,385,200	未知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0	6,219,000	6,219,000	6,219,000	未知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3.47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未知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君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4,273,300	4,273,300	4,273,300	未知	0
海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	3,010,890	3,010,890	3,010,890	未知	0
聯發利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2,474,300	2,474,300	2,474,300	未知	0
新沂市众强一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无	0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均由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任职方面,上述股东中,元禾璞华分别提名一名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1.周明与王强在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到期后未续签。2.哈勃科技提名的董事姜达才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报告期内或期末发行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809 公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2.5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30.5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22.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9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1.2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57.5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56.93万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13.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授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股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8人,约占公司总人数(截至2026年12月31日9322人的比例为21.24%,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以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任命。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子涵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76	1.1648%	0.0059%
2	王艾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1	0.7816%	0.0039%
小计(2人)				1.27	1.9464%	0.00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96人)				50.93	78.0536%	0.293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2.20	80.0000%	0.4029%
预留				13.05	20.0000%	0.1007%
合计				65.25	100.0000%	0.5036%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目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或自公司公告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结论性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57.58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60%,231.8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30.9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57.5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31.56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5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7.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5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63.7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5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61.8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77%;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15.1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63.1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62%。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六、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时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事项等。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为相应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设定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其所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一年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5	21	110%	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38	32	200%	150%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且以剔除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会计政策变更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减少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则股东在授权董事会调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核实率考核目标值及触发值时应同口径还原和调整,下同;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5	21	110%	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38	32	200%	150%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各个归属期,公司当期应满足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是筛选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拟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2.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